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180,000,000	2019-3-14	2022-3-13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2.60%	司法再冻结
2			10,000,000	2019-3-14	2022-3-13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0.70%	司法再冻结
3			328,345	2019-3-14	2022-3-13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0.02%	证券冻结
4			8,750,000	2019-3-14	2022-3-13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0.61%	证券冻结
5			56,613,716	2019-3-25	2022-3-2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96%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55,692,061	--	--	--	17.9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问询，因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国安有限所持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被裁定冻结，并于近日收到该笔冻结相关司法文件。（《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琼财保 4 号）

上述被冻结情况表中除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事项外，国安有限尚未收到其他 4 项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股份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19,4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255,692,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琼财保 4 号
-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